# 作文读后感400字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21

*作文读后感400字（通用30篇）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　　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童年》，它给我的感触颇深。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

作文读后感400字（通用30篇）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

　　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童年》，它给我的感触颇深。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头:幼年丧父，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贪婪，充满了仇恨……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幸福多了。

　　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在竹林里嬉戏，去山上采蘑菇，入溪水抓螃蟹，追蝴蝶，闻花香，追蚱蜢，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

　　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湛蓝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微风挑逗着衣襟，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

　　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这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

　　这个星期我读了一本叫做《鲁滨逊漂流记》的书，读了之后有很多感想。这本书说得是一个叫鲁滨逊的英国商人，在一次探险中，遇到了风暴，船沉了，所有的船员都死了，但鲁滨逊却幸运地活了下来。他在小岛上建起了他们自己的“家”，并在岛上顽强的活了下来。而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鲁滨逊救下了一个野人，并给他取名为“星期五”，从此以后“星期五”便成了鲁滨逊的一个好帮手，一直非常勤劳的帮助鲁滨逊。并在鲁滨逊的帮助下学会了说话。 读完之后我一直在想，如果鲁滨逊换成我的话，我能不能像鲁滨逊那样坚强的活下去呢?我能不能有他那样的野外生活本领呢? 不，我没有。仔细想想我不足的地方还有很多，我没有他那样好的心理素责，我甚至在家连洗碗、拖地这样力所能及的事都不会做，更别说在野外要学会生火、做饭、建起自己的“家”这一类的事情了。说不定当我发现自己漂落在荒岛时上，或许会想还不如就沉在海里死了算了。

　　想想看现在社会中的男孩子要不就是娇生惯养成了小皇帝，要不就是由于没人管成了社会上的野孩子。如果把他们变成鲁滨逊给风暴吹到海滩上来的话，指不定他们会怎样呢?如果是娇生惯养的小男孩的话，他们一定在大哭大叫又不知道该怎样自理，虽很幸运的被冲上了岸，可不是因为自己的胆小和没有野外生存能力而死去。另外一种人，虽然胆子大可自以为是，在林子里如果碰到野兽的话怎么办?他们只会一味的去干一些不计后果的事，最后，只能尝到自己给自己带来的苦果。

　　我今后一定要学习鲁滨逊，在绝境中努力的去拼搏，在不幸中想自己的幸运，当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要从小事做起，不断的锻炼自己的才能，做一个真正勇敢的人。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3**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在童年里有苦也有笑，但都在自己的心里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则在鲁迅写的《朝花夕拾》里就是写他的童年和青年的回忆。

　　鲁迅的《朝花夕拾》是鲁迅的唯一一部散文集。在《朝花夕拾》中，作者将自己在童年和青年所难忘的人和难忘的事，用语言真情的流露出来。说明作者在童年和青年时所难忘的经历。在他的童年里不是很好的，他做的每件事都得不到长辈的认同，这使他感到很难过，但是他没有感到人生的黑暗的到来了。他则是将长辈的认同该为动力，写进这部《朝花夕拾》里。他要告诉我们，将童年的无奈释放出来，同时给家长们一个理解和同情的心态对待我们像鲁迅在童年里那种不被长辈重视的警钟。

　　在《朝花夕拾》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一篇是“猫、狗、鼠”。在这篇有趣的散文中，不是题目所吸引我，也不是内容好笑有趣的文字，而是鲁迅在童年与一只仇猫的故事。作者与猫的关系以及对猫的讨厌。这说明鲁迅在童年里的不知和单纯，也写出作者在童年与一只猫的搏斗。

　　从鲁迅写的《朝花夕拾》中，我能感受到作者的童年和青年不是很好过的，但这也时时刻刻充满着美好的回忆。鲁迅的童年和青年是酸酸甜甜的，我们的童年和青年也像鲁迅一样的。童年与青年过得好与坏，他都会留给我们回忆。所以鲁迅和我们的童年、青年都是美好的。不管童年与青年的好与坏，长大了的我们都会情不自禁的去回忆他们，因为他们代表着最真挚的情感。年迈的老人，如今因为物质的发展，都会尽心竭力的实现他们童年和青年时候未实现的愿望。而年少的我们，有大把的青春可以任凭我们挥霍，“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时间是宝贵的，高三的我们，更应该紧紧地抓住这仅剩的几个月时间，努力拼搏，坚持不懈，实现我们的理想，进入理想中的学府进行深造。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4**

　　《草房子》记录了一个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的六年小学生活。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每读完一个故事，我都会感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善良，尊严，顽强……这一切的一切都散发着人性之美的光辉，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灵。

　　故事中最撼动人心的莫过于秦大奶奶。她是书中最顽固的一个人，在油麻地生活了几十年，房子龟缩在小学的西北角，是学校的一个污点，学校花费了十几年也没能将她赶出校园。在当地人的眼中，她是个可恶的老婆子，总在学校里搞破坏。然而在一个春季，她冒险救了落水的乔乔。在油麻地人悉心照顾下，半个多月后才勉强下地。从此，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动离开校园、用拐杖赶走闯进校园的鸭子，用拐杖关她够不着的窗户……最后，她竟为了学校的一个南瓜，不慎落水而永远地离开了。感动之余，我不禁想;是什么使她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是什么使她为了一个区区南瓜不顾眼前白花花的河水吧?是什么使她在垂暮之年发出人性光彩?是爱!是油麻地人的淳朴，是油麻地人对她纯真的爱。也是她那颗感恩的心。关爱、纯朴、感恩书写了秦奶奶完美的最后一笔。

　　书中最让我佩服的是书中的杜小康。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家。生长在高大阔气的红门里。一夜之间，他家里变得一贫如洗，学习名列前茅的他不得不辍学在家，和父亲放鸭子，希望一次又一次破灭。但一直生活在蜜罐里的他，在苦难面前表现得分外勇敢和坚强，他没有放弃生活，毅然挑起了家庭的重担，在学校门口摆起了小摊，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韧之后的美丽与优雅。杜小康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告诉我们：苦难来临时，我们不能逃避，而要满怀希望，微笑面对。

　　《草房子》魔力般吸引着我，荡漾与整部作品的悲悯情怀，闪耀在每个主人公身上的人性美，使我不禁赞叹这极致的美。

　　《草房子》是一本永远值得我珍藏的书!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5**

　　我卷子上有这样一篇文章，叫做《“给”永远比“拿”愉快》。写的是：儿子给高尔基的家边种上了鲜花，高尔基在给儿子的信中说到：“给永远比拿愉快!”

　　生活中有一两个例子：人类破坏了地球，不断的从那里挖取资源这叫拿，地球快没有资源了，可人类还在不断的“拿”，因为他们不知道“取之无度，用之无节，则常不足”这个道理。所以才一味索取。

　　新能源，是我们对地球的报告，现在也有一些城市不仅拿的少给的也多。但是还有一些人还有不断的“拿”，所以常感到地球资源只有一丁点，一会光了。

　　再说一个例子：有个小偷，自己也有东西反倒愉别人伯东西。有次，他偶然偷到一万元，高兴过后，他发现自己一点不快乐，总是像老鼠躲猫似的，于是他把它还了，还了所有偷来的东西，不再做小偷，开了一家公司。有次发生灾情，他还捐了钱呢!捐完他竟非常高兴。

　　我的感想是：你拿走的是钱之类的，丢了的是快乐和幸福，不如反过来给予人们快乐和幸福，和大家同分，你当然非常的快乐呀!

　　最后，要大家一定不要只拿而不给，因为这样失掉快乐。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6**

　　【童年】是高尔基的著作，描述了高尔基悲惨的童年生活。生活里充满了饥饿、仇恨和赖以为生的一丝温暖与光明。读完【童年】后，它就像一道烙印印在我的心上，使我难忘、受到感触。

　　使我难忘的是小说中一个个具有鲜明个性特征的人物形象，像坚强、勇敢、正直、善良的阿廖沙;慈祥善良、热爱生活、大方的外祖母;吝啬、贪婪、专横、残暴的外祖父;勤劳能干、善良、乐观、纯朴的小茨冈等。如果说作者在19世纪70年代的环境是一片干枯的陆地，那么外祖父就是覆盖了陆地的大海，虽然带走了干枯，但它的海浪就像一堵墙那么高，一袭接着一袭，不停地咆哮着;不用说，阿廖沙就是海上孤舟，无奈地忍受大海的凶猛;但还有外祖母、小茨冈这些小绿洲，成为孤舟的港湾。唉，虽说是下了锚，但海浪是很容易将小舟卷走，甚至将小绿洲淹没。。。。。。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值得回忆，值得珍惜的美好时光。而童年对于人生更是一笔不能忽视的珍贵宝藏。但是高尔基笔下的《童年》这本书中，童年这两个本应该像糖一样甜美的字却是他的一段悲惨遭遇，一段深情的回忆!虽然他的一生是坎坷的，但他遇到困难从不退缩，想尽一切办法也要克服。这种对生活充满勇气与希望的精神使我受到了更大的感触：依靠一个人，只能依靠一时，不能依靠一世呀!人生的路还很长，需要自己慢慢走。人生旅程上的荆棘还很多，需要自己一个一个的克服。这样的一生才更值得回味，无愧于心啊!面对困难时当我想起阿廖沙童年的悲惨遭遇，那一切困难都会显得微不足道，我便有信心去克服――阿廖沙在这样黑暗污浊的环境中都仍然保持着生活的勇气和信心，难道我们不应该比他做得更好吗?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7**

　　提起鲁滨孙这个叫得十分响亮的名字，几乎无人不知。他是世界闻名的早期探险家，一个假期，我终于阅读完了英国作家笛福写的《鲁滨孙飘流记》大作，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直到现在，我还想着《鲁滨孙飘流记》的惊心动魄。

　　当一个人独立生活的时候,还有这样的对生活充满信心的,实在是难能可贵.因为人总不能被困难吓倒,而应迎难而上,克服困难,挑战自我.始终保持一种积极,乐观的心态.只有这样才能战胜困难在一次背包旅行的途中,鲁滨逊乘坐的飞机在无人岛上坠毁.这是什么地方?炽热灿烂的阳光,一望无垠的大海在鲁滨逊眼前展开的是一幅浪漫,孤独,刺激和冒险的画卷. 然而,如果真的独自留在无人岛上会怎么样呢?这里没有自来水,也没有煤气炉,打不通手机,也没法叫外卖送餐.除了泥土,大海和一直生活在那里的动植物以外,无人岛上没有任何东西是为了让人类生存而存在的.一滴水都要亲自去找,一个火苗都要亲手点燃.在这样的状况下,你还会感到浪漫吗? 鲁滨逊并不是天才,但是他有着更强的好奇心.他历尽了限险,九死一生.人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鲁滨逊能够在荒岛上生活几十年,不单是他不服输的思想,超强的生存能力,最重要的是他丰富的社会经验.鲁滨逊在岛上时,从没有放弃过要回到他原来是生活,这,也许是他活下来的信念! 虽然鲁滨逊生活在远离当时社会的荒岛上,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但他始终没有脱离过社会,利用先前在社会中学到的知识使自己活了下来.如果他从一生下来就生活在荒岛上,那情况又会是怎样?人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鲁滨逊能够在荒岛上生活几十年,不单是他不服输的思想,超强的生存能力,最重要的是他丰富的社会经验.鲁滨逊在岛上时,从没有放弃过要回到他原来的生活地方,这也许是他活下来的信念。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8**

　　每个人都希望被别人重视，受到别人的尊重和欢迎。但有的时候会被别人嘲笑、欺辱和玩弄。生活给了我们快乐的同时，也给了我们悲伤的体验。让自己快乐起来，最好的方法是自己争气，去做比以前更好的自己。这些道理都是我从《生气不如争气》这本书中领略到的。

　　哲学家康德说过：“生气是拿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也许生活给了我们不少磨难，但谁又能说自己一辈子不会遇到呢?与其用痛苦一遍遍地折磨自己，何不试着绕开它，去做个聪明人，做一个善待自己的人呢?生气就是拿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谁又想做这样愚蠢的人呢?

　　千万不要让自己成了“生气”的牺牲品，因为这样一来驱走成功的就不是别人了，而是你自己。

　　愚蠢的人只会生气，聪明的人懂得争气。愚蠢的人，一生只会是狭隘昏暗而失败的;聪明人的一生相反，回事豁达明朗而成功的。我想人们都想做聪明人吧!想做就必须做到不生气而争气这一点!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9**

　　今天我读了一篇英国作家笛福的一篇名为《鲁滨孙漂流记》的一篇小说。这篇小说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开山之作，航海小说的先驱。并评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佳书”第二名。

　　这部小说讲述了一个叫鲁滨孙的人从小喜欢航海冒险，长大后他去过世界上很多地方，遇到过很多危险，这并没有动摇他冒险的心，他希望走遍天涯海角。

　　有一次，他乘船去南美洲，途中遇上大风船翻了，但他醒来时他被冲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他的同伴都死了，只有他一人幸存了下来，他从船上找到了一些可以用的东西和吃的，还有没有淹死的两只猫和一只狗，渐渐的他有了自己的羊群，吃上了自己种的粮食。

　　一眨眼过去了18年，一天，鲁滨孙看见有野人的脚印，鲁滨孙在岛上生活了26年，有一天他终于看到了30多的野人上了一艘船，他还救下了一个被这追赶的野人，并取名为“星期五”，一天清晨，星期五叫醒了正在熟睡中的鲁滨孙，原来有一艘船在附近停泊着，于是鲁滨孙踏上了回家的旅程。

　　读完了这篇小说，我知道鲁滨孙在航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他能够镇定自若，懂得安慰自己，使自己不被暂时的困难所吓倒，并且想方设法地应对突如其来的灾难，以乐观的心态来改变自己的处境。在困境中，他依然对生活充满热爱，对生活充满了无限的憧憬和向往，我在想，人这一生有许多困难，但是能想鲁滨孙这样乐对待，永不放弃的人却很少。如果是我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我一定不会像鲁滨孙那样执着，我肯定会对生活没有希望，更何况还有野人，而且28年之久，一个人在岛上，虽然还有一个野人，但不能于家人在一起。

　　我们所遇到的困难和鲁滨孙相比是渺小的，但我们也要像鲁滨孙一样乐观对待，不能因为一些小小的挫折就放弃，只有这样才能成功。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0**

　　文化大革命的第二年。

　　“我”(陈阵)为了逃离北京艰难的生活，主动下乡到了内蒙，成了第一批下乡的知青。

　　来到内蒙，生产队长就给“我”一根像鞭子一样的东西，防狼!“我”与同学就在蒙古包内住下了。

　　电影中，当地的牧民崇拜“腾格里”，经常会照“腾格里”的“指示”做，他们觉得一切生物只要到了“腾格里”那儿，就能得到永生。

　　陈阵与狼群的第一次相遇，是在他会蒙古包的途中，当时他独自一人，没有听队长的话，骑着马打算抄小路，结果遇上了一群狼，幸好陈阵想起了狼惧怕铁器敲击的声音，于是拿起马镫拼命地敲。狼群跑了，但陈阵却一心迷上了草原狼，一心想要养只小狼，但总是没有机会。

　　开春，牧民们开始掏小狼崽，把小狼崽的皮剥下来卖。陈阵就是在这个时候得到了一只小狼，把它养大。但队长对他说，狼是有尊严的，它需要自己捕食。于是陈阵便带着小狼练扑咬、学游泳、爬山丘、识陷阱，在离开内蒙的那天，他放了小狼，离开了那个带给他美好回忆的草原……

　　整部电影讲述了许多关于人与自然、与动物如何相处、如何保持生态平衡的道理。当然，它们都隐藏在一个个故事与对话中。电影虽然是法国导演指导拍摄的，但里面许多背景十分贴合当时我国的社会。当然，这部电影也强烈地讽刺了以人物包顺贵为代表的城里的医生，以及那些不爱护自然，不和自然和谐相处的从东边来的内蒙人。他们贪婪、不分青红皂白地伤害动物……善良的生产队长也被他们用来猎狼的炸药炸死。为了捕捉狼，他们不惜一切代价，甚至在草原上放火……

　　破坏环境会使自己受到惩罚，如同从东边来的内蒙人破坏了环境，导致闹饥荒，这就是自然和环境对他们的惩罚!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1**

　　前几天，在我的一再恳求下，老妈终于同意给我在书店买了一本《林肯传》，如果搁在以前，我翻翻几页，然后就扔在一旁不看了，但是，今回我刚翻了两三页，便就上了瘾，如饥似渴读了起来。

　　一开始我便惊讶的发现，斯坦顿口中的：“人类历史上最完美的总统。”竟然是一个私生子，在当时，这是犯法的，是会引来杀身之祸的。林肯的家庭背景基本上是和其他名人的家庭背景差不多，家里穷的揭不开锅，他的父亲汤姆·林肯，基本上什么工作都干过，油漆工、猎杀过熊，动过伐木工、还三次担任过监狱警卫，但是这一系列的工作好像没有使他们富起来，他们一年攒起来的工资才不过十美元就在这时候亚伯拉罕·林肯出生了。

　　我很佩服林肯，他从小没有钱读书，于是他便自已学着读，可以说是自学成才，长大以后，他理想着当一名律师，于是他便云游到处借关于法律的书，后来，他逃避了婚约，原因是他得了精神病。读到了这里，我自此惊讶的不得了，这位伟大的总统竟然得过精神病。

　　他结完婚以后，一直受着脾气暴躁，言辞尖酸刻薄的妻子玛丽·陶德的虐待，所以很多人感慨道：“林肯这一生最悲惨的时候不是被刺，而是他的婚姻。

　　就在这时，林肯当了一名小小的参议员，与此同时玛丽·陶德前情人“小巨人”史蒂芬·道格拉斯，废止了《密苏里妥协案》就此，经过多次失败洗礼的林肯，便于道格拉斯展开了辩论，最后，林肯走上了从政的道路。

　　后来林肯走上了总统的宝座，但是在我看来这完全是一次意外，因为后来相关人员说，他竟让一个贫穷的律师当了总统。

　　后来南北战争打响了，北方军连连败退，但是南方比较贫穷，北方封锁了他们进口的线路，最后南方的李失败了，然后又向林肯投降了，后来林肯再次当选总统，后来，南方演员约翰·布斯在舞台上刺杀了林肯，于是他拿传奇的总统是便结束了。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2**

　　在我众多的书中，有一本特别显眼的、桔黄色封皮的书，也是我喜欢的一本书，它的名字是《西游记》。这本书一直放在我的书架上。每当我拿起这本有些发黄的书时，我似乎又感受到了一种新的活力，让我再次津津有味的读起来。

　　当我看完每一章，都会有不一样的新感受。我为唐僧师徒坚强的毅力而鼓舞，为他们的师徒情深而感动。在“三打白骨精”中，狡猾的白骨精用了三计都未能将他们师徒打败，当唐僧因为误会而念紧箍咒的时候，白骨精却在暗喜。我多么痛恨白骨精呀!孙悟空每次被师傅赶走后，每次都是回来搭救师父。每当我看到这一幕时，我的眼眶里都会布满泪水，我忍不住让它们流下来，滴到我的手上。“师傅，师傅……”我仿佛看见了一只猴子向唐僧扑来，他还是那样调皮、可爱、勇敢、真诚。

　　我的心情也随着一章一章的动人故事，一章一章的感人情节而起伏。我仿佛紧紧抱住了吴承恩老爷爷，是他给我们带来了这么精彩的故事，是他让我们在故事中学到了坚强的道理。

　　我在心底深深地感谢吴承恩爷爷，也深深的惦念着行走江湖的师徒四人。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3**

　　《爱的教育》这本书是一部流传世界各地的名著，它是以日记的方式来写的，虽然每篇的篇幅不长，但都有一个感人的小故事。“爱”是多么闪亮，多么令人钟爱的字。人们追求爱，也希望能拥有爱，爱能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好!我们要完全拥有它，必须去充实它，让我们携手，共创出人间最美好的爱。这本书里也正是想表达这一点。

　　读《爱的教育》，我走进了安利柯的生活，目睹了怎样学习，生活，怎样去爱。我觉得安利柯是个孝顺的孩子，也是个善良的孩子。他天真、活泼、好动，我发现在他生活的周围有许多关怀他的好朋友，时常鼓励他，安慰他，所以他才可以顺利成长。

　　在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的是《卖炭者与绅士》这一节写了一个父亲对他儿子诺皮斯的爱。诺皮斯骂培谛的父亲是个“叫花子”，诺皮斯的父亲知道后，非要诺皮斯向培谛和他父亲道歉，虽然培谛的父亲一再拒绝，可诺皮斯的父亲还是坚持要让诺皮斯道歉。从这里可以知道，诺皮斯的父亲是一个多么正直的人啊，他用他的爱来熏陶他的儿子，让他的儿子也变成一个关心别人、不取笑他人的人。

　　我看完这本书体会到同学之间的关爱和照顾，我也从中知道老师对同学的关爱和教导。这让我想起了我的老师们，他们对我很好，就像安利柯的班导师一样慈祥、温柔、用心的在教导我们，关心我们!读这些故事真是让自己受益匪浅，我想我们也应该以身作则，在学校、家庭中学习这种关爱他人，用自己的爱来熏陶别人，让爱在人们心中永驻。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4**

　　学校向我们推荐了一本书，名叫[管好自己就能飞]，一听到这书名，我就开始瞎激动了，这本书一定很好，听名字就很有看头，这是我迈向“完美自己”的第一步，我一定会虚心学习认真管理好自己的。

　　“不要别人逼，我就能做好”，才刚看到封面上的几行字，就令我激动不已，而且十分好奇，一个优秀中学生的自我管理秘诀到底是什么。带着这个疑问，我将这本书看完，它使我时时刻刻都谨记“管好自己就能飞”这句话。

　　在看完这本书前的我，还是个不会自我管理的黄毛小丫头，时不时还偷偷小懒什么的，不会管理自己，但现在，在自我管理方面，我也做出了很好的表现，我可以自觉地安排好时间，认真完成老师交给我的任务，爸爸妈妈说的时，我一定会高质高量地做到做好。偷懒的坏毛病也改正了，甚至把大把大把玩的时间用来学习。我还可以认真地安排好时间，并自觉完成每个时间段的任务。我现在的成绩可以让老师满意，我现在的表现更是让爸爸妈妈兴高采烈。

　　不止是学习上，我觉得我的性格也慢慢改变了，以前很毛躁，时不时还和妈妈顶顶嘴，吵吵架什么的，现在这种情况不在出现，我也学会了换位思考，常常站在妈妈的立场考虑考虑，其实妈妈也不容易，我和妈妈现在的关系就像是被胶水黏住，还是502胶，怎么也分不开，怎么样，你是不是很嫉妒呢？

　　这本书彻底改变了我，让我更加优秀，更加充实，让我走向新的人生道路，这本书值得我一生珍藏，让我终身受益！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5**

　　“喔喔喔”早晨我睡着正香，被公鸡打鸣声吵醒。

　　“妈妈，为什么奶奶家的鸡会打鸣?”“因为奶奶家养的诗鸡!”

　　“为什么大公鸡总爱吵我们睡觉?”

　　“因为天亮了，大公鸡在叫你起床!”

　　“为什么大公鸡会打鸣，母鸡不会打鸣?”

　　“这个嘛……，难住妈妈了，赶紧起床，在《十万个为什么》里找答案!”

　　于是，我起床后赶紧找来我的法宝《十万个为什么》，寻找我的答案。我兴致勃勃地给妈妈念了起来：原来，许多动物身体里有一种像钟表一样的、叫作生物钟的生理机制。它会告诉动物们什么时候起床，什么时候觅食，什么时候睡觉，像司令官一样指挥着动物们的行为。大公鸡也有一个生物钟，这个生物钟就生长在大公鸡的松果腺内。当太阳升起时，外面的光线会变强，松果腺感受到光线的变化，就会发出打鸣的“命令”。此外，大公鸡在其他时候也会打鸣，只不过第一声打鸣发生在安静的清晨，所以格外引人注意。

　　妈妈说，我从小就爱问“为什么?”“为什么小鸟会飞?”“为什么小鱼生活在水里?”“为什么……”我的无数个“为什么”，常常让爸爸妈妈不知如何回答!

　　现在好了，每当我遇到问题时，我都会第一时间想到《十万个为什么》，翻开它，寻找我想知道的答案。《十万个问什么》让我学会懂脑筋，让我对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产生兴趣，最重要的是，它让我学到了许多知识!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6**

　　《根鸟》这本书把我带到了另一个世界，和根鸟共同冒险，共同品尝人生的酸甜苦辣，感受梦幻的感觉。

　　这本书讲述了一个叫根鸟的男孩做了一个梦，他梦见了一个百合花的美丽大峡谷，里面有一个女孩向他求救，天上飞着白色的鹰。根鸟朝思暮想，决定向着自己的梦想出发——寻找那个开满百合花的大峡谷。在路途中，他也碰到了一个追梦的人。他叫板金，从18岁起，板金的那个家族的人的梦便离他们远去，在静寂的黑夜等待着，等待着黎明的到来，板金亦是如此，他决定找回自己的梦，几番周折，根鸟和板金又分开了，根鸟又开始他的独自旅行，一路上，他受尽磨难，有诱惑，有痛苦，有绝望，他曾几度经不起诱惑想过放弃，他的父亲出现在他的梦中，告诫他不要放弃梦想。于是，他靠着意志克服了诱惑，在即将到达时，他又和板金重逢了，板金老了，走不动了，他没有完成他的使命，根鸟带着板金的梦想来到了大峡谷，白色的鹰在他的头顶盘旋，根鸟嚎啕大哭……

　　根鸟以梦为马，坚持不懈地去寻找他的梦，在我们的人生中，我们有时的选择会受到别人的质疑，但是，我们坚持自己的想法了吗?根鸟在对那个梦朝思暮想时，也曾受到同村人的嘲笑，但根鸟的父亲却说这是天命，让根鸟坚持自己的想法，去追逐自己的梦想。最终，根鸟的努力还不是得到了成功?根鸟在路途中度过了自己的成长过程，他也有过动摇，但是，他的梦又让他重拾信心，一往无前，这可以充分的体现出，梦想是伟大的。

　　人生没有目标，没有梦想将有多么可怕，人生因梦想而美丽……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7**

　　读了《昆虫记》里关于蝉的文章后，我知道了发布尔先是写蝉和蚂蚁的寓言来为蝉“澄清”我们对蝉的习性的误解，其次写蝉出地洞——蝉的蜕变——蝉的歌曲——蝉产卵及孵化。

　　看完了蝉出地洞这一章后，使我了解到了蝉的自卫——当敌人靠它太近时，蝉还会向敌人猛撒一泡尿，然后趁机逃走，作者还把蝉和拉伯雷放在一起作比较，夸张的突出了蝉的滑稽，不仅于此，蝉还利用这一特点来方便自己发掘地道，从中可见蝉的聪明之处。

　　作者还找到了五种蝉：山蝉、红蝉、南欧熊蝉、矮蝉和黑蝉，法布尔通过这五种蝉来做实验并且来获取蝉的发音器官的信息。

　　蝉的产卵总数大概在三百到四百之间，可是蝉孵化的卵一生下来就得面对各种危险，别看产下的蝉卵很多，但能存活下来的蝉卵又能有多少？实在是寥寥无几啊！

　　蝉——夏天的主宰，一位伟大的歌唱家，用四年在地底下的黑暗生活来换取短暂的幸福，夏天，树荫下的你尽情的歌唱，绽放出生命的光芒。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8**

　　今天，妈妈给我买了一本书，这本书的名字叫《雄狮去流浪》。我刚一看这本书，我就爱不释手，喜欢的不得了。

　　《雄狮去流浪》的作者是沈石溪，他主要创作以动物小说为主，已出版作品五百多万字。曾获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图书奖、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大奖等多种奖项。

　　《雄狮去流浪》讲述了这么一个故事：非洲罗利安大草原上，生活着双色狮群。有一天，雌狮捕到了一头角马带回了领地，可五只半大的雄狮不知深浅，抢到了雌狮前面，引起了公愤，这个领地的狮王觉得时机成熟，就把这五只半大的雄狮赶出他的领地。狮王怕他们长大以后抢他的王位，所以，狮王把他们赶出了领地。从此，他们开始了流浪生涯。

　　我们生活中也有一些人，把孩子赶出家门，下面就有一个故事。

　　我们在电视台看到过很多这样的事情。有一次，我在电视上看见一位孩子的母亲，那是个后妈，因怕孩子妒忌他爸爸的财产，把他赶出门外，不认这个儿子。这位后妈太愚蠢了，那他爸爸的财产本来就是他儿子，他为什么要妒忌他爸爸的财产。生活中还有很多这样的事，我想告诫大家，钱乃身外之物，只有亲情最重要。

　　《雄狮去流浪》这本书真让我受益匪浅。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19**

　　在暑假中，我找出了爸爸珍藏的书《茶馆》。

　　《茶馆》是老舍的著作，里面写了一个掌柜和他的茶馆的故事。

　　从前，有一个叫王利发的人，正因丧失了父亲，因此他二十岁就当上了裕泰茶馆的掌柜。(lz13)在这个茶馆，你没事有事都能待很久。

　　但是，好景不长，大清的警察宋恩子吴祥子天天来捣乱，搅得生意一塌糊涂。好不容易等到了民国，宋恩子吴祥子的儿子居然也当上了警察……

　　裕泰茶馆一天不如一天，杯具就天天发生：先是妻子被车撞了没人管，又是伤兵天天来搅生意，最后竟然让刘麻子给要走了。

　　最后的一天晚上，老掌柜叫来了朋友秦二爷、常四爷一齐说起了自己的遭遇，朋友走后，老掌柜将常四爷拣来的纸钱点燃了。一会儿，就火光冲天，老掌柜依然坐在哪儿，他想起了年轻的时候……

　　《茶馆》这部小说看后总是叫人悲愤不已。为什么能够让小唐铁嘴儿、小刘麻子、小宋恩子、小吴祥子这样的家伙过得有滋有味，天天不愁吃不愁穿。而就不许像王掌柜、常四爷、秦二爷、松二爷这样的大好人过上好日子?这种世道也太不公平了，但那时的人们又能说什么呢?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0**

　　大人的唠叨是有好处的，也是有坏处的。好处是好习惯从小做起，从小养成好习惯，长大就必有大成。坏处是这会让小孩子觉得烦，有的小孩子一听唠叨，知道了教训，以后就不会听大人唠叨了。有的小孩子大人越唠叨他就越胡闹。两种人不一样， 我就总结出 “阴阳不平”这个四字词语。

　　我和我的弟弟爱玩玩具，但是每次我玩玩具的时候，妈妈都要提醒我要注意安全，我一直觉得很烦不愿意听。当有一次，我和弟弟抢玩具，抢着抢着，我的头就磕到桌子上了。当时我还以为没什么事，但是我错了，其实我的头烂了一个大口子。到了医院我被打了麻药，还封了10针。我当时感觉很疼，很害怕，也很后悔没有听妈妈话。经过这事发生以后，每当我玩玩具的时候妈妈就要看着我玩。因为她怕有同样的事情发生。所以大多数情况下，妈妈的唠叨都是为了我们安全。

　　每个人都不喜欢唠叨，但唠叨将是你一辈子的回忆。唠叨是你在成长的路上的加油站。成长只有一次，你要选正确的道路。要给自己做最好的榜样。因为选择好一点，担心少一点，妈妈也不容易。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1**

　　今天，我们学习了《轮椅上的霍金》这篇文章，我不禁被这个充满传奇色彩的物理天才、生活强者深深折服了。

　　课文主要介绍了：英国著名科学家史蒂芬·霍金长期坐在轮椅上，全身只有三根手指头能正常活动，只能通过语音合成器说话，但仍能以一颗乐观的心面对生活。他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孜孜不倦地探索宇宙未知世界，顽强地向命运挑战，为科学事业做出巨大贡献，成为世界公认的“科学巨人”。

　　霍金不能写字，看书必须依赖一种翻书的机器。读活页文献时，必须让人将每一页平摊在一张办公桌上，然后驱动轮椅如桑蚕吃叶般地逐页阅读。但他仍然工作、学习。而我们，个个身体健全，每天都在优越的环境下学习，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好好学习呢？我不禁想到了自己的所作所为。

　　那一次，我脖子不小心扭伤了，耽误了两节课。妈妈语重心长地说：“浩宇，你要坚强，如果你参加工作了，扭了脖子就没法工作了，哪个公司喜欢这样的员工啊！”我听到，立刻让妈妈把我送到学校，继续投入到学习中。

　　霍金不仅是一个物理天才，还是一位生活强者，他乐观面对生活不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吗？学了这篇作文，我想对轮椅上的霍金说：“命运对您如此不公，然而您没有丝毫抱怨，用一颗乐观的心面对生活，挑战命运，是一位名副其实的科学巨人！您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2**

　　读了《慈母情深》这篇课文，我感受到母爱的伟大。

　　这是一位伟大的母亲，在那么贫苦的家庭里，儿子提出要买书，这位母亲虽然钱不多，但她还是给钱儿子买书，丝毫没有犹豫。说明这位母亲非常爱自己的儿子，希望他多读点书，长大成有用的人，所以母亲是伟大的。

　　这篇课文让我想起以前发生的事;那天，我母亲的店进货了，因为没有太多的钱，进了货后就只剩下几百元了，距离发工资还有十几天，所以这几天都要节省一点钱，可我又要交学费，家里根本不能拿出钱来，如果拿出钱来的话，那么这几天家里就变成“穷光蛋”了，就在这时，妈妈把交学费的钱交到了我的手里，我知道母亲想让我读书，但妈妈他们己经很难吃上一顿饭了。这就是母爱，伟大的母爱。

　　这就是伟大的母爱。很多人让母亲不了解我们，天天让我们做多余的作业，其实里面包含着深深的母亲。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3**

　　我看过许多非常棒的漫画，比如充满奇妙的多啦A梦，让人笑得死去活来的老夫子，可爱的阿衰，还有……可我最喜欢的还数那妙趣横生的丁丁历险记。

　　本书的主人公叫做丁丁，是欧洲某出名刊物的独家记者。丁丁养了一只小白狗，叫白雪。丁丁和白雪遇到过许多困难，但每次都能克服困难，取得成功。我最敬佩的就是丁丁那种不怕困难，敢于向困难挑战的精神和遇事冷静思考的生活作风。也就因为丁丁那种精神，所以每次幸运之神都对他宠爱有加。比方在中国时，他被毒品头子抓起来，但他临危不惧，沉着冷静巧妙的从坏人眼皮下逃走，最终化险为夷。后来还救出人质，将坏人一网打尽。

　　如果把我与丁丁相比，简直就是天壤之别。就拿发生在我身边的事来说吧!有次，我写完作业时突然发现自己的一根钢笔的笔筒不见了，我马上像小鸡啄米似的寻找笔筒。俗话说“狗急跳墙”，可我这只“狗”不管怎么急也跳不过墙。顿时，我暴跳如雷，真想用颗原子弹把我的笔筒给炸出来。就在我焦急万分时，站在我旁边的宋建波对我说：“你掉东西了?”我很不耐烦，已经垂头丧气的我哪有心思理她，便怒气冲冲地说：“要你管吗?”她听了我的话后，二话不说就径直向讲台走去，然后又像旋风一样转回来，手里还拿着什么直直地站在我面前，耷拉着脑袋把手中那十分耀眼的东西递给我，生气地说：“这是你的吗?”我不屑地看了一眼，嘿，还真是我千呼万唤的钢笔筒。我正准备向她陪不是，她却早已消失在人群中。

　　不怕困难，敢于向困难挑战的精神和冷静思考的生活态度，都是我读丁丁历险记后的最大收获。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4**

　　我读过很多的寓言故事，比如：守株待兔、农夫的故事、惊弓之鸟、扁鹊治病……但印象最深刻的还是三年级时学过的一篇课文——《拔苗助长》

　　《拔苗助长》是一篇寓言故事，它讲述了一个男子觉得自己家里的禾苗长得太慢了，于是就把禾苗往上拔。男子认为这样能帮助禾苗生长，就暗暗自喜。可第二天，他一去田地，发现禾苗全部枯萎了。

　　现在，我们大家做事总是非常急切，都想迫不及待的干完它。当我看过这篇文章后，我想：以后做事一定不要着急。

　　故事中写到，那个男子心想：这禾苗长得太慢了，什么时候才能吃到啊？于是，他就把这些禾苗一个个地拔起来，男子认为这样可以让何苗长得快一些，当我读到这里时，我不禁发出感叹：这个人做事太心急，而且也不思考这样做有没有科学道理。

　　在我的生活中，也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我们同学听说花儿都喜欢阳光和水，于是每天都放在阳光底下暴晒，浇两大瓶水，没过几天，花儿就死了。这就是急躁，没有思考有没有道理就做事的后果。

　　“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只有认真思考得人，做事才有好结果、好收获。读了《拔苗助长》，我认为做任何事情都不要着急，而且要经过认真地思考，这样做有没有道理，做事才可以成功。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5**

　　这学期，我读了一本名叫《浪漫鼠德佩罗》的书。

　　这本书虽是一个童话，但它的意义却十分深刻——作者通过这本书、这个主人公揭示了人世间的一切真理，那就是爱、友谊、宽容、勇气和坚毅。

　　在我们的生活中，每个人都要去面对许许多多不同寻常的事情。而在我们遇到这些事的时候，陪伴我们的是什么呢?当你在遇到苦难，家人、朋友都不能给予你帮助的时候，谁能帮助你呢?是无私地付出爱的人们;当你在班集体里遇到问题却不知道该怎么办时，谁可以帮助你呢?是和你拥有友谊的朋友们;当别人犯了错而你很生气时，是什么让气氛好转起来的呢?是你心中的那份宽容;当你遇到困难而面临艰难抉择时，是什么帮你走向了成功?是你心中鼓起的那份勇气;当你做某件事情时，因为某些愿意迫使你不想继续做下去，这时候，是什么帮助你度过了难关呢?是给予你信念的坚毅……

　　是坚毅，让你变得更加坚强;是友谊，让你变得更加快乐;是勇气，让你学会如何去面对困难;是宽容，让你懂得如何去对待别人;是爱，让你的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6**

　　在她的散文《第一幅画》中，她对自己的家乡进行了描写。从写作题材而言，这篇文章没有什么不同，可是当她运笔时却超越了普通人的情感，将这个南部的小城描绘的有声有色。之后，她逐渐深入主题写道尽管儿时家境贫寒，她依然苦中作乐，将上铺空间取名为“桃源居”，并在墙上挂上画。通过这篇文章，我深刻体会到不管你所处的环境多么的恶劣，内心都应充满阳光，因为精神食粮是不可缺少的。

　　其中，我最喜欢的《母亲的羽衣》开头描写了女儿入睡前，搂着母亲的脖子问：“妈妈你是不是仙女变的?”长场面十分温馨感人，接下来甜蜜中有了伤感。最后就变成了沧桑。“世间每一个女子，究竟如何藏羽衣，从仙女隐忍为平凡的母亲?”张晓风将这种复杂的情感描写的活灵活现，仿佛知晓世间所有的秘密。

　　张晓风听着她的名字总让我觉得她是一个碧玉的弱女子，但是读了她的文章却发现不是这样的。比如在《酿酒的理由》中“以一生的时间去酝酿自己的浓度，所等待的只是那一刹那的倾注。”字里行间留露出一种江湖侠客的气度。这一篇也告诉我们一个深刻的道理：生命它每一秒的味道都是不同的。要向生命变得精彩无比，我们只有靠自己，遇到困难时是灰色的，但当你打败困难时，就会变得五彩缤纷了。

　　张晓风独到的眼光令人钦佩，令人信服。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可以从中领悟到很多的人生哲理。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7**

　　世界上有一种爱是平等的。正如阳光，它不管俊美丑陋，不分贵贱高低，他总是将温暖播撒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无私的给他们关爱。

　　在《乞丐》这篇文章中，一位老态龙钟的乞丐，向“我”伸手乞求帮助。但是“我”一无所有。情急之下，“我”握着他那双肮脏、颤抖的手，给了他话语的温暖。

　　读完了这篇文章，屠格涅夫的最后一句“我明白，我也从我的兄弟那儿得到了施舍”，让我感受到了他从乞丐那儿得到了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和爱。是啊，任何施舍都是平等的，任何帮助都是相互的，施舍者给予他人物质上的帮助时，同时他自己也获得了精神上的回报，一个眼神，一个微笑，一个动作。都是一种满足。

　　但是在我们的生活中，也有一些冷漠无情的人。去商场的路上，碰见了几个残疾人再卖艺。他告诉人们，他是从安徽来的。因为是残疾人，所以没有生活来源，为了生存，最后不得不去卖艺。有人上去给他们钱，然而，我听到有人说，那是骗子！为什么？为什么在他们眼里他是骗子？弱势群体所做的事情就是骗人的吗？还有大街上四处乞讨的老人。我宁愿相信那是真的。为什么我们不能以一颗温柔的心去对待他们？两块钱在我们眼里真的那么重要吗？我们不能发挥自己的一点点爱心吗？我们的一点点爱心还不值两块钱吗？我们的生活一天天变好，可是我们的心却变得越来越冷漠。于是，仅存的善良也渐渐麻木了。

　　现在的我们因该学会用善良的心去看待世界，关怀那些需要我们的人。把心灵的灰尘擦掉，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会变得更美好。就让我们伸出双手，给那些需要我们的人送去温暖。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8**

　　我读过很多的寓言故事，比如：守株待兔、农夫的故事、惊弓之鸟、扁鹊治病……但印象最深刻的还是三年级时学过的一篇课文——《拔苗助长》

　　《拔苗助长》是一篇寓言故事，它讲述了一个男子觉得自己家里的禾苗长得太慢了，于是就把禾苗往上拔。男子认为这样能帮助禾苗生长，就暗暗自喜。可第二天，他一去田地，发现禾苗全部枯萎了。

　　在我的生活中，也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我们同学听说花儿都喜欢阳光和水，于是每天都放在阳光底下暴晒，浇两大瓶水，没过几天，花儿就死了。这就是急躁，没有思考有没有道理就做事的后果。

　　“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只有认真思考得人，做事才有好结果、好收获。读了《拔苗助长》，我认为做任何事情都不要着急，而且要经过认真地思考，这样做有没有道理，做事才可以成功。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29**

　　听到这个题目，你们眼前会不会浮现出金子般的鱼钩？心里会不会想：这鱼钩肯定很值钱！那你就错了，这是一篇非常感人的长征故事。

　　这篇文章主要写了：这篇课文叙述了长征途中一位炊事班长接受党组织交给的任务，照顾三个生病的小战士过草地，而不惜牺牲自己的故事。表现了“老班长”舍己为人的精神。

　　“太感人了！”读完这篇课文，我情不自禁地说。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样，不停的流。还记得七律·长征这首诗吗？里面写到：“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金色的鱼钩》这篇文章就是最能体现红军不怕艰难，不怕苦难，克服重重困难的故事了。长征多难！多苦！可是，《金色的鱼钩》里边的“老班长”却不惜自己生命，而换取三个小战士的生命，这是何等的宽容，何等的慈爱啊！

　　这鱼钩一点都不值钱，但是，它，代表了“老班长”那一颗金灿灿的心，那一团红艳艳的爱，那一个满怀风霜的生命！

**作文读后感400字 篇30**

　　读韩寒的《三重门》是是在高一的暑假。

　　韩寒文笔的老成和文风的辛辣的确是让人感到眼前一亮，他的阅历，他的思想很难让人想象这本书出自一个18岁的少年之手，但是总觉得他的深沉是那么不自然，那么辛辣的讽刺从这个少年口中说出是那么不伦不类，不尴不尬。

　　虽然按着韩寒的意图一路笑过来，但阖上书册，却发现能值得回味的快乐并不多。小说中四处伏击的调侃和存在着语法错误的比喻不仅没有加强小说要表达的思想，反而使得主题显得七零八落，语焉不详。真正要引起人心灵震撼的力量，在呼之欲出的时候，却又像退潮一样逐渐暗淡。

　　因为《三重门》，一场有关教育的话题正讨论的如火如荼。韩寒何去何从，教育又回如何，我想时间证明一切。 其实，我觉得《三重门》这本书还适合那些教育部门的权威，那些有免费好车的人，那些“李刚”，希望他们从中能得到一点东西吧……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